“泉流四海——无锡博物院藏历代金属货币展”（暂定名）展览服务项目一标段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泉流四海——无锡博物院藏历代金属货币展”（暂定名）展览服务项目（一标段）

甲　　方：无锡博物院

乙　　方：无锡市毅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 年 2 月 3 日

合同文本

一标段

甲方（需方）：无锡博物院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无锡市毅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无锡博物院

合同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采购编号为 JSZC-320200-XSGC-G2025-0046 号、“泉流四海——无锡博物院藏历代金属货币展”（暂定名）展览服务项目（一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文件：

合同条款；

“泉流四海——无锡博物院藏历代金属货币展”（暂定名）展览服务项目采购文件；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合同内容

详见 JSZC-320200-XSGC-G2025-0046 号、“泉流四海——无锡博物院藏历代金属货币展”（暂定名）展览服务项目采购文件。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肆仟元整（小写：634000 元）

三、服务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完成设计要求，并完成实施工作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和拖延合同项目的进度。

四、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完成施工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审计无质量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至审定价的 10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因本项目采用财政资金，合同款的支付以相关财政实际拨款为准。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本项目采用财政资金，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实际拨款为准。

五、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六、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无锡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八、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公章）：无锡博物院

单位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钟书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公章）：无锡市毅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锡沪东路 6-1135

法定代表人：吴健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账号：78010122000705434

签订日期：2026.2.3